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鈦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毅

上列原告對於被告宇網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須補繳21,5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葉宜玲